

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

發稿日期：102 年 1 月 28 日

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市苓雅區衛生稽查員涉嫌向診所詐取財物案，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法務部廉政署（下稱本署）南部地區調查組辦理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鄒○○藉診所牙醫師執業執照逾期需繳納罰鍰為由，向牙醫師詐取新台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涉犯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嫌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將鄒○○提起公訴，並具體求刑 4 年。

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衛生稽查員鄒○○，係負責醫事機構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變更執業執照之申請等業務，明知醫事人員逾期換照之違規處分，應於受理後移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醫政事務科為行政裁處 2 萬元以上，10 萬元以下罰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利用替診所牙醫師換發執業執照收取規費之機會，向診所牙醫師詐稱需繳罰款 2 萬元，藉此方式詐得 2 萬元現金。事後，因診所透過管道查詢裁罰流程，始發現其中有異，鄒○○得知此案將東窗事發後，遂將上述詐得之 2 萬元現金，交還診所人員，並經政風人員偕同至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制作筆錄，全案經本署調查後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。

本案鄒○○身為公務員，竟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，雖終究有返還所詐得款項予被害人，且在偵查中主動到本署製作筆錄，承認有上述犯行，然事後又一再狡辯，犯後態度不佳，經檢察官認為並無願意接受裁判之意願，故不符合自首減刑之要件，案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結起訴，並向法院具體求刑 4 年。